

浙川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监督检查的通报

为持续优化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我局对2021年以来在我县从事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名录信息登记、从业人员、代民事行为能力、执业情况等开展监督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本次检查采取定向和不定向相结合的方式，分为自查自纠和重点核查两个阶段。2021-2023年在浙川县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公司有50家，经自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都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名录信息，大部分代理机构实际情况与系统中的基本信息一致，上传有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资料，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了一定数量的政府采购专职从业人员，能较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能比较熟练地开展政府采购。

二、存在问题

检查中也发现部分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活动中执业行为不规范，不符合《河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等规定，主要表现

在：河南政格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淅川县政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淅川县盛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秉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南丹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等6家代理机构存在信息发生变更时，未及时更新名录库内登记信息；信息发布不准确或存在信息不完整、错误；或缺乏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等问题，上述问题暴露出这些代理机构在日常政府采购代理活动中没有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更新名录库登记信息、信息发布及学习培训方面思想上不重视，内控制度不健全，内部管理不够规范，采购代理业务能力亟须提升等问题。

三、工作要求

针对以上问题，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之规定，我单位对相关代理机构进行约谈，下发提醒函，要求出现问题的代理机构严格执行《河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及时更新名录库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业务培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高政府采购业务风险防控能力，全面规范代理行为，并将更新情况报送我局，我局将对代理机构执业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

淅川县财政局
2024年10月25日